

江苏新高的（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2024年3月

目录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3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参会资格	4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4
四、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五、结论意见.....	5

**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新高的（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的委托，就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吴江01”或“本次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持有人会议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人员的参会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公告。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有关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适当核查验证。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公告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召集，并于2024年3月11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会议参会对象、参会方式、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作出了说明。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集，会议以非现场方式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方式和审议的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参会资格

根据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参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5日），“19吴江0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5亿元，总表决权数额为7,500,000；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合计未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但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存续期后4年票面利率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属于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持有人会议召开过程中，未有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提出超出其审议范围的新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正的情形。

四、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前述内容，出席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19吴江01”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的条件，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但由于出席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19 吴江01”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的条件，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高的(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苏州市吴江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新高的(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笑柳

经办律师:

陈笑柳

经办律师:

陈笑柳

日期:

2024.3.27